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声明事项.....	9
四、释义.....	11
第二章 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10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4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15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15
第三章 反馈回复.....	116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申林平、全奋、陈竞蓬三名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因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决定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并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本所安排全奋、陈竞蓬、邵芳三名律师担任发行人的经办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发行人律师的说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之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和日本东京、美国纽约、英国伦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所指派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邵芳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邵芳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全奋律师

(1) 主要经历

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1999 年取得律师执业证，2003 年作为中港两地律师专才赴港参加学习、执业培训计划。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全奋律师执业领域包括境内外公司股票、债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产权交易、风险投资、破产清算，特别是涉及境内外的资产重组和上市及收购合并领域。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的证券、资产重组及公司事务项目如下：担任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广东明珠球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可转换债券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担任浙江上风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担任香港连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申请股票上市、香港高宝绿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中小板申请股票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全奋律师从业以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3)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邮编：510623)

电话：（8620）2826-1688

传真：（8620）2826-1666

电子邮件：quanfen@zhonglun.com

2. 陈竞蓬律师

(1)主要经历

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2004 年取得公司律师执业许可证，曾供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法律事务部，2007 年取得律师执业许可证，并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

(2)证券执业记录

陈竞蓬律师执业领域包括境内外公司股票、债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产权交易、风险投资，特别是涉及境内外的资产重组和上市及收购合并领域。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的证券、资产重组及公司事务项目如下：

参与广东粤电集团下属香港子公司船舶融资项目工作；参与深圳大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工作；参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改制项目工作；参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工作；参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工作；参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工作。

(3)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电话：（8620）2826-1688

传真：（8620）2826-1666 / 2826-1766

电子邮件：chenjingpeng@zhonglun.com

3. 邵芳律师

(1)主要经历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2012 年取得律师执业证。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邵芳律师执业领域包括境内外公司股票、债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风险投资，特别是涉及境内的资产重组和上市及收购合并领域。主要参与的项目涉及重组改制、股票境内发行并上市等项目。

(3)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电话：（8620）2826-1688

传真：（8620）2826-1666

电子邮件：shaofang@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

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管理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

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有限	指	广东光华化学厂有限公司
汕头光华有限	指	汕头市光华化学厂有限公司，即更名前的广东光华化学厂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我国境内的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起人	指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郑创发、陈汉昭、郑勒、郑侠、郑若龙、郑家杰、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创为投资	指	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锦煌投资	指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众友投资	指	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价值投资	指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东硕科技	指	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华大	指	广州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光华香港	指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东硕	指	惠州东硕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 2013 年第 410255 号《广东光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 2013 年第 41025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暨发行人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指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 201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1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 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发行人 201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电子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两个项目。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3. 发行人 201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确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申报事宜。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 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其它事宜。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已经得到了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申请成功后，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郑创发、陈汉昭、郑韧、郑侠、郑若龙、郑家杰 6 位自然人和创为投资、锦煌投资、众友投资、新价值投资 4 位法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行人前身光华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19,603,122 元按 1.328924: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经市工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02697），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创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 万
实收资本	人民币 9,000 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0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25 日），化学试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实验室常备玻璃仪器、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生

	产、销售；原料药（次硝酸铋、冰醋酸），药用辅料（三氯甲烷、羟苯乙酯）的加工、制造。
--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经核查，发行人为光华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有限由汕头光华有限更名而来。从 2001 年 9 月改制设立汕头光华有限起计，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已通过各年度的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等。

根据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准和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具有完善的决策、监督和执行机构。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下设证券事务

部)。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2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4.81 万元、5,500.28 万元、5,767.74 万元及 2,798.4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2010 年羊验字第 2003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3,00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光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已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经核查，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2010年羊城验字第2003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PCB化学品、化学试剂等专用化学品的研究、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规范运作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经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常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以及 201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4. 财务和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羊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成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953.60万元、4,781.92万元、5,303.43万元及2,647.09万元，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人民币38,981.67万元、49,942.69万元、60,258.37万元及30,709.87万元，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3,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69.13万元，净资产为28,104.34万元，据此，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5%，不高于20%；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使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前身光华有限的历史沿革

1. 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生产组设立

光华有限的前身为“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生产组”，由郑创发、陈汉昭两人共同投资设立。1980年8月30日，市工商局核准了该企业的设立申请，并向其颁发了《营业执照》（证照号：列证字 2834 号），公司负责人为郑创发，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经营方式为“加工、销售”，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氯化钾、色料”，隶属于光华街道办事处管理。

2. 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组转厂、改名

经汕头市经济委员会以《关于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组转厂的批复》[汕市经委（82）199 号文]同意，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组于 1983 年 1 月 25 日依据当时适用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由生产组转为“汕头市同平区光华化学厂”，领取汕工字第 0740 号《营业执照》，并于 1986 年 8 月 21 日换领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证照号：同工字 0967-1 号），企业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化学试剂、塑料助剂、溶剂、增塑剂，兼营塑料网片”，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隶属于光华街道办事处管理，主管部门为光华街道办事处下属企业原汕头市同平区光华工业公司（下称“光华工业公司”）。

1989 年 11 月，汕头市同平区光华化学厂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当时经营持有的固定资金及流动资金总额申办注册资金验证及办理企业法人注册登记，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60.8146 万元。按照当时工商登记注册和验资要求，集体所有制企业必须有被挂靠主管部门的投资方能设立，为满足这一设立条件，汕头市同平区光华化学厂申报时将部分固定资金 146,764.98 元列为主管部门光华工业公司所属投资。汕头市审计事务所于 198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企业登记注册资金验证表》（验字第 0077 号）相应确认了汕头市同平区

光华化学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60.8146 万元。

1989 年 12 月 9 日，汕头市经济委员会以《关于汕头市同平区光华化学厂更改厂名的批复》[汕市经（89）196 号文]同意“汕头市同平区光华化学厂”变更厂名为“汕头市光华化学厂”，改名后企业隶属关系及经济性质不变。

1990 年 2 月 15 日，汕头市同平区工商局核准了“汕头市同平区光华化学厂”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282109-9），企业名称变更为“汕头市光华化学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60.814 万元，经营方式为“加工、制造”，经营范围为“按国家化学工业部核准的 225 种化学试剂”。

“汕头市光华化学厂”办理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后的企业隶属关系及经济性质不变，其后经光华街道办事处指定，其主管部门变更为光华街道办事处下属企业原汕头市升平区华大实业公司。

3. 汕头市光华化学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3 月 28 日，“汕头市光华化学厂”申请脱钩改制，按要求完成了《升平区挂靠企业改制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填报。在办理脱钩改制过程中，经与主管部门协商，为与原工商登记资料记载的出资情况一致，采取形式上保留对主管部门光华工业公司投资的确认并在形式上采取该项投资收回的方式将产权划归实际投资人，并据此完成脱钩手续。因此《升平区挂靠企业改制申报表》仍将 146,764.98 元列为主管部门光华工业公司所属投资，并作为集体资本列示。2001 年 6 月 21 日，汕头市升平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据此，“汕头市光华化学厂”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即“汕头市光华化学厂有限公司”，汕头光华有限股东重新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288 万元进行出资，注册资本由 60.8146 万元变更为 288 万元。汕头市友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汕友内验字（2001）第 229 号]进行验证，报告附有相关《现金缴款单》和《银行询证函》。汕头光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郑创发	201.6	70%
2	陈汉昭	28.8	10%
3	郑 韪	28.8	10%
4	郑 侠	28.8	10%
合计		288	100%

2001年9月6日，市工商局向汕头光华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91000342)，企业名称为“汕头市光华化学厂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80年8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创发，注册资本为28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次硝酸铋、碘化钾等化学原料药、化学试剂，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研究开发；《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90)第三类1、2、3项，第四类1、2、3项，第五类1、2项，第六类1项，第八类1、2、3项的销售(凡涉专项规定应持有效期内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因存在脱钩改制时的产权申报情况及界定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为证实汕头光华有限脱钩改制前事实上不存在主管部门投资、改制时事实上不存在集体资产产权，光华工业公司与光华街道办事处分别出具《关于重新确认原汕头市光华化学厂脱钩改制产权界定的证明》，对主管部门未作任何投资，汕头光华有限不存在集体资产的事实予以说明。

2010年12月2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新确认汕头市光华化学厂脱钩改制产权界定的批复》(汕金府办复[2010]135号)，同意认定该企业产权全部归属投资者郑创发和陈汉昭个人所有，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

2011年6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汕头市光华化学厂改制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1]323号)，确认“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汕头市光华化学厂改制时不存在集体资产、产权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汕头市光华化学厂”自1980年8月30日创办以来，至1990年2月15日取得法人资格并于2001年9月6日脱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均依法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公司历史沿革连续完整，产权清晰，为自然人投资设立并自主经营的私营企业，产权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依法办理了注册资金验证登记手续，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关系明晰，脱钩改制程序及产权已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4. 汕头光华有限增资

(1)2002年9月：汕头光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年9月2日，经汕头光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2万元，由人民币28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郑创发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48.4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350万元；陈汉昭以货币增资人民币21.2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50万元；郑靛以货币增资人民币21.2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50万元；郑侠以货币增资人民币21.2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50万元。

2002年9月13日，汕头市友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汕友内验字（2002）第17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报告附有相关《现金送款单》和《银行询证函》。

2002年9月16日，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汕头光华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创发	350	70%
2	陈汉昭	50	10%
3	郑靛	50	10%
4	郑侠	50	10%
合计		500	100%

(2)2003年12月：汕头光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3年11月20日，经汕头光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0万元，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80万元。其中，郑创发以货币增资人民币266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616万元；陈汉昭以货币增资人民币38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88万元；郑靛以货币增资人民币38万元，累计出资

人民币 88 万元；郑侠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8 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 88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 日，汕头市友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汕友内验字（2003）第 221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报告附有相关《现金送款单》和《银行询证函》。

2003 年 12 月 5 日，汕头市金平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汕头光华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8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创发	616	70%
2	陈汉昭	88	10%
3	郑 勒	88	10%
4	郑 侠	88	10%
合计		880	100%

5. 汕头光华有限更名为光华有限

经 2004 年 1 月 14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粤名预私冠字[2004]第 16 号”《企业冠省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并经 2004 年 1 月 18 日汕头光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汕头光华有限变更企业名称为“广东光华化学厂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 3 日，汕头市金平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汕头光华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光华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

(1)2004 年 4 月：光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24 日，经光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 万元，由人民币 88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郑创发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24 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 840 万元；陈汉昭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2 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郑勒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2 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郑侠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2 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6 日，汕头市友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汕友内验字

(2004) 063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报告附有相关《现金送款单》和《银行询证函》。

2004 年 4 月 27 日, 汕头市金平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光华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创发	840	70%
2	陈汉昭	120	10%
3	郑 靛	120	10%
4	郑 侠	120	10%
合计		1,200	100%

(2)2006 年 12 月: 光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经光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 郑创发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10 万元, 累计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 陈汉昭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0 万元, 累计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 郑靛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0 万元, 累计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 郑侠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0 万元, 累计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 汕头市友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汕友内验字(2006) 69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报告附有相关《收付款凭证》和《银行询证函》。

2006 年 12 月 22 日, 汕头市金平区工商局向光华有限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汕金核变通内字【2006】第 0600263572 号), 核准本次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创发	1,050	70%
2	陈汉昭	150	10%
3	郑 靛	150	10%
4	郑 侠	150	10%

合计	1,500	100%
----	-------	------

(3)2007年10月：光华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年10月29日，经光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由人民币1,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00万元。其中，郑创发以货币增资人民币560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1,610万元；陈汉昭以货币增资人民币80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230万元；郑靛以货币增资人民币80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230万元；郑侠以货币增资人民币80万元，累计出资人民币230万元。

2007年10月30日，汕头市友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汕友会内验字(2007)第70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报告附有相关《收付款凭证》、《进帐单》和《银行询证函》。

2007年10月31日，汕头市金平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光华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02697)。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创发	1,610	70%
2	陈汉昭	230	10%
3	郑靛	230	10%
4	郑侠	230	10%
合计		2,300	100%

(4)2010年6月：光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9日，经光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郑创发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146.87万股(6.38%股权)作价人民币990万元转让给创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5.75万股(4.6%股权)作价人民币712.8万元转让给郑若龙；将其持有的公司92.53万股(4.02%股权)作价人民币623.7万元转让给郑家杰。

经核查，创为投资设立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49名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重要岗位员工共同持股的公司(包括原东硕科技的管理层股东，发行人收购东硕科技的全部股权后，该等人员成为公司管理层)，郑若龙和郑家杰原分别持有

东硕科技的 40% 和 3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通过发行人收购东硕科技进行换股的交易对价，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光华有限 2009 年底的公司净资产及东硕科技股东的持股成本确定，即每 1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74 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创发	1,264.85	55%
2	陈汉昭	230	10%
3	郑 靛	230	10%
4	郑 侠	230	10%
5	创为投资	146.87	6.38%
6	郑若龙	105.75	4.6%
7	郑家杰	92.53	4.02%
合计		2,3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转让各方于 2010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银行金平工业城支行出具的《银行进账单》和中国银行金平工业城支行、中国银行汕头鮑浦支行签章证明的《存（取）款回单》。上述材料证实光华有限股东郑创发分别收到了创为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990 万元、郑若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712.8 万元、郑家杰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23.7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证实郑创发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所得税人民币 3,962,700 元。

(5)2010 年 6 月：光华有限第四次增资

为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2010 年 6 月 25 日，经光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643.68 万元，增加部分 343.68 万元人民币由新增股东出资：其中，锦煌投资以货币人民币 2,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1.496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8%；众友投资

以货币人民币 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092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2.5%；新价值投资以货币人民币 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092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2010 年 6 月 29 日，汕头市友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汕友会内验字（2010）第 02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银行金平工业城支行出具的《中国银行收付缴款凭证》和中国银行金平工业城支行签章证明的《银行询证函》。上述材料证实光华有限收到了股东锦煌投资、众友投资、新价值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43.68 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汕头市金平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光华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436,800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创发	1,264.85	47.84%
2	陈汉昭	230	8.7%
3	郑 韧	230	8.7%
4	郑 侠	230	8.7%
5	锦煌投资	211.496	8%
6	创为投资	146.87	5.56%
7	郑若龙	105.75	4%
8	郑家杰	92.53	3.5%
9	众友投资	66.092	2.5%
10	新价值投资	66.092	2.5%
合计		2,643.6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光华有限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华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关股权变动均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签署发起人协议

光华有限所有股东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于 2010 年 8 月 7 日共同签署《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光华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 9,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创发	4,306	47.84%
2	陈汉昭	783	8.7%
3	郑 韪	783	8.7%
4	郑 侠	783	8.7%
5	锦煌投资	720	8%
6	创为投资	500	5.56%
7	郑若龙	360	4%
8	郑家杰	315	3.5%
9	众友投资	225	2.5%
10	新价值投资	225	2.5%
合计		9,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债权及债务承担、发起人职责分工、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项，系发起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 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

2010年8月7日，光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以2010年6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③以2010年6月30日经立信羊城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119,603,122元，按1.328924: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29,603,12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④折股后，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在股份公司的股份；

⑤自审计基准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的期间内，公司的盈利由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各股东以现金补足该等亏损额；

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全部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另外，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的议案》，公司授权筹备组负责起草股份公司设立涉及的有关文件和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201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设立费用的审计报告、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

(4) 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9月13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02697），核准发行人由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9,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0年7月28日，立信羊城出具“2010年羊查字第19958号”《审计报告》，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光华有限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光华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119,603,122元。

(2)2010年8月2日，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HDZPZ201000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光华有限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6,122,010.04元。

(3)2010年8月18日，立信羊城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2010年羊验字第200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光华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19,603,122元，按1.32892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9,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90,000,000元，超过股本部分29,603,122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设立时公司股东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

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0年9月3日，发行人在公司办公室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0名，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选举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选举通过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4)审议通过立信羊城出具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审计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PCB化学品、化学试剂等专用化学品的研究、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发行人所经营的产品从研发、采购、生产到

销售等商业活动均由其独立进行、自主决策。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法人股东及其他股东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创发的声明，其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目前没有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创为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其声明，其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的投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锦煌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其声明，其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的管理、策划、咨询及可行性研究（不含期货及证券）；企业资产重组咨询。

根据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众友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其声明，其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策划及咨询，商业信息、商务及财务管理的咨询。

根据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新价值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其声明，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方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4. 发行人独立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形形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无需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始能开展业务活动。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是以光华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光华有限的全部资产。经发行人各股东历年投入及公司自身积累发展，发行人已拥有各项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具备独立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已对各项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清册。根据立信羊城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0 年羊验字第 2003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光华有限整体变更所需办理的各项房地产、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型企业，目前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 发行人的研发系统

发行人设立研发部，负责发行人新产品的规划和开发，负责新产品的实验方案的设计、验证、评估，负责确定中试、试产方案及结构评估，完成新产品操作规程，追踪新产品的生产情况。研发部的设置和运作能够合理统筹研发资源，保证研发过程高效高质，确保新产品研发按时按质完成。发行人现在拥有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效吸引人才加大研发力度。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科研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2. 发行人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设立供应链部，负责对发行人的供应链进行管理、整合，与营销、财务部门共同进行销量预测、产品需求预测，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供应链计划。该部门的设置和有效运作能够使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优化生产产能，

控制生产成本和原料库存，完善对供应商的开拓和管理，保证生产原料采购的有效性、及时性。

3. 发行人的生产系统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厂房，建立了独立健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目前主要有位于汕头市大学路厂区、汕头市光华北四路厂区及东硕科技位于广州厂区的3个生产基地，分别由发行人和东硕科技组织生产。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部以统筹生产管理，管理职能涵盖生产管理、包装管理、工艺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确保生产安全、及时、准时。

4. 发行人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置营销部，配合供应链部、质检部等相关部门组织公司的对外销售，完善客户管理，负责收集、整理市场价格信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制定、调整产品价格，负责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工作，及时反馈重大市场变化和政策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及条件，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方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发行人已与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还制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具体规范人事管理制度、员工的权利和义务、员工福利、日常行为规范及工作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工资发放、过失种类及处罚、奖励条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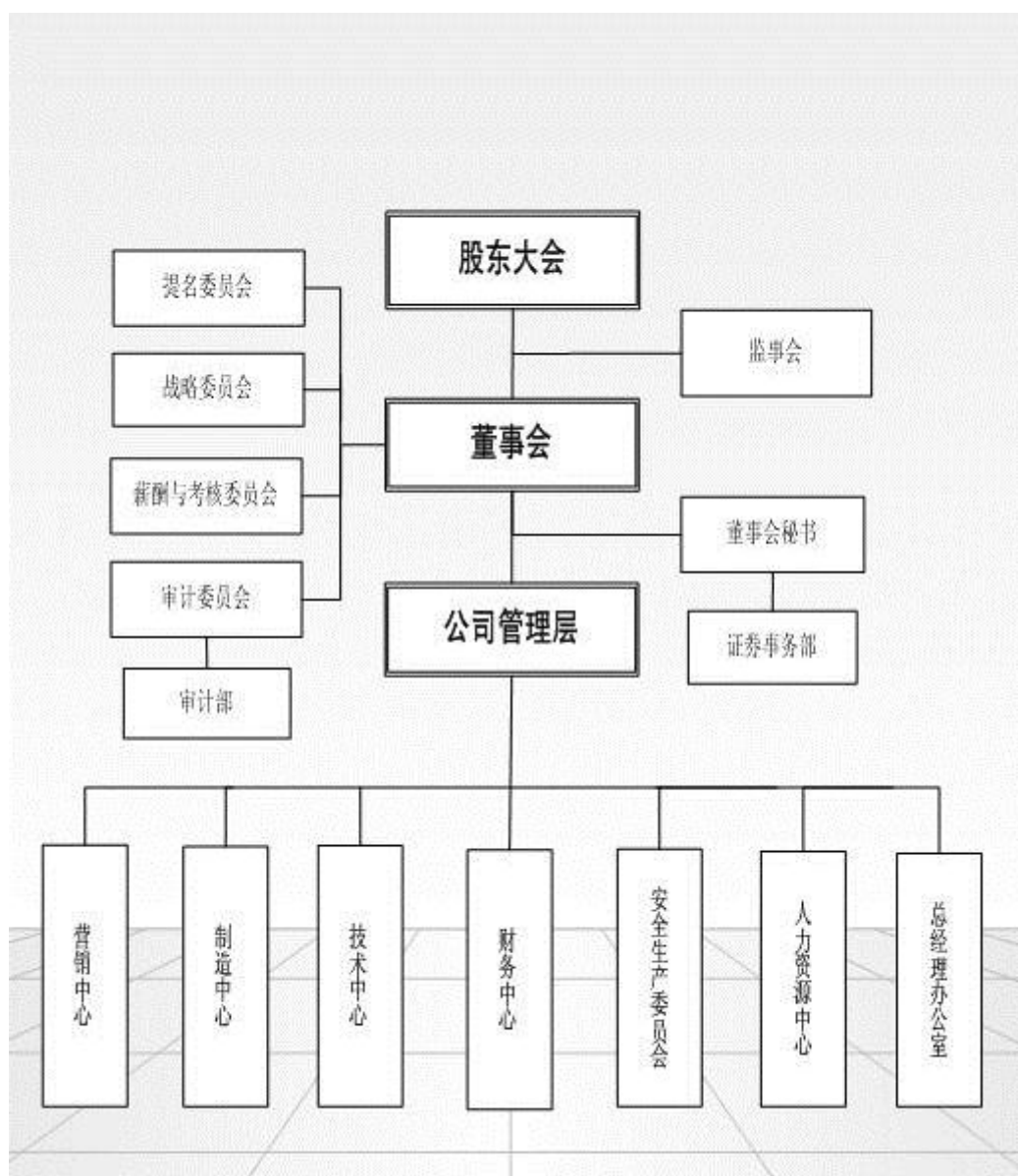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工作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制定了完整的规章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发行人人员独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机构独立的规定。公司主要组织架构如下图：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记载，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账号为：842615722508093001。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实现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持有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年10月8日核发的“粤国税字440509192821099号”《税务登记证》和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9月15日核发的“粤地税字440511192821099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财务独立的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等具体业务；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销售、采购等合同，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为六名自然人和四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创发，男，身份证号码：44050519460307****，住所：广东省汕头市石炮台街道孔庙直巷29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陈汉昭，男，身份证号码：44052419610203****，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84号2座202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郑韧，男，身份证号码：44050519680530****，住所：广东省汕头市石炮台街道孔庙坪28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郑侠，男，身份证号码：44050519711010****，住所：广东省汕头市石炮台街道孔庙坪 28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郑若龙，男，身份证号码：44050019701125****，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珠浦永欣六巷 13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郑家杰，男，身份证号码：44050819880421****，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汕樟路 28 号 103 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创为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现持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85619），住所为汕头市光华四路 38 号 101 号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建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的投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为投资的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股东姓名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1	杨应喜	152	15.2%	东硕科技
2	夏明仕	90	9%	东硕科技
3	蔡 雯	60	6%	发行人
4	刘彬云	60	6%	东硕科技
5	肖定军	40	4%	东硕科技
6	洪朝辉	28	2.8%	发行人
7	杨荣政	28	2.8%	发行人
8	谭 泽	28	2.8%	发行人
9	周志昌	20	2%	金华大
10	余军文	58	5.8%	金华大
11	黄钟濠	30	3%	金华大
12	庄祥锋	24	2.4%	金华大
13	罗帮略	20	2%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14	庞桂枝	40	4%	金华大
15	王植材	18	1.8%	东硕科技
16	王恒义	18	1.8%	东硕科技
17	易伟清	9	0.9%	东硕科技
18	沈兆康	18	1.8%	金华大
19	林建华	16	1.6%	发行人
20	陈旭波	16	1.6%	发行人
21	李德荣	16	1.6%	发行人
22	胡倩愉	10	1%	金华大
23	杨祖华	16	1.6%	金华大
24	肖亮明	12	1.2%	发行人
25	钟三子	10	1%	金华大
26	吴少斌	10	1%	金华大
27	徐 丽	10	1%	金华大
28	梁 松	10	1%	金华大
29	陈小雷	35	3.5%	金华大
30	黄君涛	10	1%	金华大
31	黄 武	10	1%	金华大
32	王志勇	8	0.8%	发行人
33	谢雄荣	8	0.8%	金华大
34	赵小明	8	0.8%	金华大
35	黄晓琼	8	0.8%	金华大
36	张志斌	6	0.6%	发行人
37	谢永生	6	0.6%	发行人
38	徐木财	6	0.6%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39	余康前	6	0.6%	发行人
40	黄启秀	6	0.6%	发行人
41	谢玉菊	6	0.6%	东硕科技
42	黄朝晖	6	0.6%	金华大
43	杨超	4	0.4%	发行人
合计		1,000	100%	—

8. 锦煌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现持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7000025836），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25 号银信大厦 701 号房之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壮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的管理、策划、咨询及可行性研究（不含期货及证券）；企业资产重组咨询。（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经核查，锦煌投资的股东情况为：刘壮超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9. 众友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现持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86206），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商业大厦 2504A 号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廖少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经核查，众友投资的股东情况为：廖少君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周臻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10. 新价值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现持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07595），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38 号自编第十五层 10-12 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策划及咨询，商业信息、商务及财务管理的咨询（以上不含专项

审批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价值投资的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伟广	1,152	90%
2	马燊涛	128	10%

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创为投资、锦煌投资、众友投资及新价值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均已作出声明，其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与参与本次发行工作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六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具备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上述四名法人发起人均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六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和四名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因此，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起人的出资资产产权关系、出资行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相应的债务处置方式

经核查，上述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各自所持光华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光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光华有限的资产和负债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发生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各项出资均属于各发起人的自有财产，财产权属清

晰、真实、合法，出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应的债务处置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不存在资产折股或权益折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创发、郑勒及郑侠（郑创发与郑勒、郑侠系父子关系，郑勒系郑侠的兄长），三人现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 65.24%，并已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 3 年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的变动情况为：

时间	持股比例（%）
2010.01 至 2010.06	90
2010.06 至 2010.09（股份公司设立）	65.24
2010.09 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65.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要求，其投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无权利能力受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

人的设立”部分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由光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创发	4,306	47.84%
2	陈汉昭	783	8.7%
3	郑 勒	783	8.7%
4	郑 侠	783	8.7%
5	锦煌投资	720	8%
6	创为投资	500	5.56%
7	郑若龙	360	4%
8	郑家杰	315	3.5%
9	众友投资	225	2.5%
10	新价值投资	225	2.5%
	合计	9,000	100%

各发起人均已作出声明，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所持股份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争议或者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股本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更。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未签署拟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协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市工商局 2012 年 12 月 10 日核发，注册号 440508000002697），其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化学试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实验室常备玻璃仪器、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原料药（次硝酸铋、冰醋酸），药用辅料（三氯甲烷、羟苯乙酯）的加工、制造”。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市工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1)生产模式：发行人主要从事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同客户对专用化学品质量、性能指标往往有不同的要求。特别是高端 PCB 产品由于终端领域的特殊功能及可靠性的需要，对于 PCB 化学品的杂质含量、晶体晶型、电性能等方面经常有针对性的要求。因而 PCB 化学品等专用化学品一般属于非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研发设计，但是在主体生产工艺上，例如分离提纯、结晶、合成等工艺上绝大多数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大体相同或相近，生产过程趋于标准化。

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和产品库存情况按照作业计划组织生产，同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作业计划，在满足客户需要的前提下控制最低库存量。由于发行人的品

种覆盖面较广以及客户需求的个性化，使订单逐渐呈现少量多批的趋势。发行人针对这一趋势，在生产管理上主要采用了柔性制造系统，通过加强设备的模块化配置等方法，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

(2)采购模式：发行人采购模式根据生产模式和原料批量不同而确定。自产业务的大宗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即订单拉动；小宗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生产需求和仓库库存，即生产拉动。发行人分装业务则采取逐步建立完善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及管理体系，通过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监测及后续管理确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再向其提供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实施定点采购的方式。

(3)销售模式：发行人在销售上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商两种方式，其中直销是最主要的销售模式，经销是针对公司近年业务迅速增长采取的补充销售模式。PCB 化学品由于客户的生产特点，其销售经常采用寄售的方式。

2. 发行人及分支机构的经营许可资质

(1)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19282109-9，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14 年 9 月 13 日。

(2)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WH 安许证字[2012]D0611，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3)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XK13-011-00005，产品名称为通用试剂（明细见副本），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

(4)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XK13-217-00104，产品名称为食品添加剂（明细见副本），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

(5)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440512008，有效期三年。

(6)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为粤 2S44051100002 号，品种类别为第二类、第三类，生产品种为甲基乙基酮（50 吨）、三氯甲烷（200 吨）、乙醚（50 吨）、盐酸（2000 吨）、甲苯（100 吨）、丙酮（500 吨）、高锰酸钾（200 吨）、硫酸（2500 吨），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7)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05112010000001，行业类别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

(8)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555357。

(9)发行人现持有汕头海关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4405160632，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0)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登记表》，备案表编号：200200000000217。

(11)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405001910。

(12)发行人金平分公司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分）440508000013739，营业场所为汕头市光华北四路 26 号，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原料药（次硝酸铋、冰醋酸），药用辅料（三氯甲烷、羟苯乙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

(13)发行人金平分公司现持有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68639979，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4)发行人金平分公司现持有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05112010000010，行业类别为化

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

(15)发行人金平分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20110278)，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汕头市光华北四路 26 号，原料药，药用辅料”，分类码为 HaF，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发行人金平分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为粤 K0736，认证范围为原料药（次硝酸铋、冰醋酸），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

(17)发行人金平分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 20110278，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汕头市光华北路 26 号；原料药，药用辅料”，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金华大现持有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粤穗海危经字[2012]0055 号，证书编号为 GD35320，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9)金华大现持有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为（粤）2J44010000004 号，品种类别为第二类，经营品种、销售量为三氯甲烷 30 吨/年、乙醚 80 吨/年，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金华大现持有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编号为粤 3J44010500803 号，品种类别为第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为丙酮 300 吨/年、2-丁酮 10 吨/年、盐酸 500 吨/年、硫酸 2000 吨/年、甲苯 50 吨/年、高锰酸钾 80 吨/年，有效期三年。

(21)东硕科技现持有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 4401112013001185，有效日期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并已取得其所从事的相关经营中所要求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发行人的现有经营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一家分公司和四家全资子公司，其中金平分公司主要负责原料药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东硕科技主要负责 PCB 化学品的生产销售，金华大负责化学试剂的销售，香港光华负责境外销售业务，惠州东硕刚投资设立，尚未建设投产。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平分公司的具体情况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平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508000013739），营业场所为汕头市光华北四路 26 号，负责人为陈汉昭，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原料药（次硝酸铋、冰醋酸），药用辅料（三氯甲烷、羟苯乙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光华香港。该公司经广东省外经贸厅以粤境外投资[2010]00245 号文件批准，由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以新设方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520878 的《公司注册证书》，其负责人为陈钰书（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注册地址为香港葵涌葵昌路 18-24 号美顺工业大厦 11 楼 A 座 1105 室，业务范围为“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记载，光华香港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1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股比 100%。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光华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加工、制造、销售这一主营业务，并根据主营业务的需要而适当调整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前身光华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次硝酸铋、碘化钾等化学原料药、化学试剂，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研究开发；《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90）第三类 1、2、3 项，第四类 1、2、3 项，第五类 1、2 项，第六类 1 项，第八类 1、2、3 项的销售（凡涉专项规定应持有效期内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2. 2010 年 1 月 19 日，经汕头市金平区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化学试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实验室常备玻璃仪器、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磷酸氢二钠、氢氧化钠、六偏磷酸钠、碳酸氢钠、柠檬酸钾、柠檬酸钠、磷酸氢二钾、氯化钾、磷酸钠、碳酸氢钾、磷酸三钙、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冰醋酸）；原料药（次硝酸铋、冰醋酸、碱式碳酸铋、铝酸铋、吗替麦考酚酯、枸橼酸铋钾、蒙脱石），药用辅料（三氯甲烷、羟苯乙酯）的加工、制造。

3. 2011 年 5 月 10 日，经汕头市金平区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化学试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实验室常备玻璃仪器、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原料药（次硝酸铋、冰醋酸），药用辅料（三氯甲烷、羟苯乙酯）的加工、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 PCB

化学品、化学试剂等专用化学品的研究、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增长明显，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693,821.84 元、498,726,259.82 元、599,045,276.99 元及 305,727,884.59 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创发	4,306	47.84%
2	陈汉昭	783	8.7%
3	郑 韪	783	8.7%
4	郑 侠	783	8.7%

其中，郑创发、郑韪与郑侠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刘壮超通过持有锦煌投资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8% 的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及任职
1	郑创发	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2	陈汉昭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无
3	郑 韪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4	杨应喜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东硕科技总经理
5	郑 侠	董事	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蔡 雯	董事、财务总监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无
7	杨荣政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无
8	卫建国	独立董事	无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系党支部书记、系主任；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
9	梁振锋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院长顾问；广东省材料研究会理事长；中国钢结构协会粉末冶金协会副理事长；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钢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10	沈忆勇	独立董事	无	汕头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会员
11	余军文	监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金华大总经理
12	洪朝辉	监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无
13	谢少贤	监事	无	无

2. 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锦煌投资	720	8%
2	创为投资	500	5.56%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在香港注册），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0937），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大街 74 号 210、2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应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生化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仪器，办公设备，日用百货；生产：电子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2004460），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石岗路 90 号 611、612 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法定代表人为郑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经营范围为“批发（不设存储）：危险化学品 3（1）、3（2）、3（3）、4（1）、4（3）、5（1）、5（2）、6（1）、8（1）、8（2）、8（3）（剧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化工产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

③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部分。

④惠州东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现持有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81000060650），住所为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行政办公大楼5楼511室（仅作办公使用），法定代表人为杨应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设档口、仓储经营）”。

惠州宏帮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6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宏帮验字[2011]第394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20日，惠州东硕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验资报告》附有相关《大额支付入账通知书》和《银行询证函》。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①广东光华化学厂（香港）有限公司，由发行人股东郑侠在香港地区注册设立，成立于2006年9月26日，原持有编号为1076579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办事处地址为Unit 1105, Block A, 11/F., Mei Shun Industrial Building, 18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Kowloon，董事为郑侠，股本为港币500万元，全部为郑侠持有。该公司主要负责光华有限的对外贸易业务。

经核查，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函件，证明广东光华化学厂（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根据《公司条例》第291AA（9）条经2012年4月20日刊登的第2586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②香港东硕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由发行人股东郑侠在香港地区注册设立，成立于2003年6月30日，原持有编号为851585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办事处地址为Unit 1105, Block A, 11/F., Mei Shun Industrial Building, 18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Kowloon, 董事为郑侠, 股本为港币 1 万元, 全部为郑侠持有。该公司主要为配合客户要求, 为客户提供配套产品。

经核查, 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③广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100200009113), 地址为南宁市金浦路汇东国际 C 座 0605 房, 法定代表人为郑侠,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 其中郑侠出资人民币 4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5%; 郑勒出资 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经营范围为矿业技术咨询, 销售: 矿产品(除国家专款产品)、矿山设备、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郑勒	董事、副总经理	控制广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其中郑侠持股 95%, 郑勒持股 5%
2	郑侠	董事	
3	杨应喜	副总经理	创为投资的股东, 杨应喜持股 15.2%, 蔡雯持股 6%, 杨荣政持股 2.8%, 余军文持股 5.8%, 洪朝辉持股 2.8%
4	蔡雯	董事、财务总监	
5	杨荣政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余军文	监事	
7	洪朝辉	监事	

除上述广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创为投资及新价值投资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控制其他企业, 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 以下关联方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刘壮超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自然人	投资情况	任职情况
1	新疆宜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刘壮超	持有 80% 财产份额	——
2	新疆宜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刘壮超	持有 80% 财产份额	——
3	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壮超	持有 70% 股权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广东光华化学厂(香港)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	——	——	——	36.76	0.12	1,843.58	4.73
东硕科技	市场定价	——	——	——	——	——	——	337.75	2.18

经核查，发行人及前身的上述关联销售按照成本加成确定销售价格。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关联销售合同以及对应的关联方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二者销售价差均处于合理的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东硕科技已于 2010 年 6 月被收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从根本上解决了关联交易；广东光华化学厂（香港）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彻底解决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
东硕科技	市场定价	——	——	——	——	——	——	573.49	5.59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交易合同及交易凭证等文件，并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前述关联采购均为真实交易，各方从未因前述交易产生过任何诉讼、仲裁等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采购，是各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营业活动，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各项交易均由相关各方签署了采购合同，该等合同条款完备，权利义务清晰；有关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并经过了适当的审批或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东硕科技已于2010年6月被收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从根本上解决了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郑创发、郑韧、郑侠于2011年5月10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7012011GH001、17012011GH002、17012011GH003号号)，为发行人在2011年12月12日始至2012年12月12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6,000万元。

(2)郑创发、郑韧、郑侠于2011年5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1年公保字第025-1、025-2、025-3号)，为发行人在2011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9日期间发生的借款、信用证及国内保理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

上述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自发行人于2012年3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公借字第02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后者借款900万元起生效。

(3)郑创发、郑韧、郑侠于2013年4月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3年公保字第020-1、020-2、020-3号)，为发行人在2013年4月3日至2014年4月2日期间发生的

借款、信用证及国内保理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

(4)郑创发、郑勒、郑侠于2013年4月5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7232013GH001、17232013GH002、17232013GH003号)，为发行人与后者签订的公授信字第17232013GH0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于2013年4月5日至2014年4月5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所签订的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因此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有关担保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生过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

2011年3月10日，东硕科技与郑勒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东硕科技无偿受让郑勒拥有的注册商标“TONESET”(注册号3654031)等6项商标的商标权，前述6项商标已变更至东硕科技名下。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规定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五）项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各类交易事项的处理权限如下：（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关联交易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允，决策结果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从事 PCB 化学品、化学试剂等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核心业务是化学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 PCB 化学品和化学试剂两大类。

经核查，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广西大地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外，目前没有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业务。发行人所经营的 PCB 化学品和化学试剂产品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等活动均由其独立进行、自主决策，无需依赖实际控制

人或其他关联股东方能开展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1)为避免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各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各发起人应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

(2)发行人设立后，持有光华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郑创发、陈汉昭、郑勒、郑侠、锦煌投资及创为投资均已向发行人作出《关于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创发、郑勒及郑侠父子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②陈汉昭、锦煌投资及创为投资承诺：“本人（公司）承诺，在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核查，上述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其有法律约束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

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面积合计为 164,874.34 平方米，已全部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权属状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汕国用(2010)字第 10800082 号	光华北四路 26 号	3,125.82	工业	出让	2050.6.29	抵押
2	发行人	汕国用(2010)第 91300053 号	光华北四路 38 号	3,646.4	工业	出让	2040.1.10	抵押
3	发行人	汕国用(2010)第 91300054 号	大学路 295 号	135,299.12	工业	出让	2045.3.29	抵押
4	惠州东硕	惠阳国用(2012)第 1200092 号	永湖镇淡塘村地段	22,80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7.27	无

(1)光华北四路 26 号地块

经核查，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系汕头市光华化学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1999 年 12 月 16 日，汕头市升平区光华管理区（下称“光华管理区”）与汕头市光华化学厂签订《协议书》，约定光华管理区将位于光华北三路尾西北面工业用地面积为 6.145 亩的场地使用权转让给汕头市光华化学厂，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29,000 元。根据光华管理区出具的《收款收据》和银行付款凭证，证实汕头市光华化学厂已支付全部土地补偿款合计为人民币 1,229,000 元。

2000年6月25日，汕头市国土房产局出具《关于升平区光华管理区将土地转让给汕头市光华化学厂补办手续的批复》（汕国土房产建[2000]231号文件），批复同意补办位于光华北三路尾西北面土地面积3,125.823平方米的转让手续，土地转为国有，确认给汕头市光华化学厂使用，汕头市光华化学厂应补交基础设施建设费250,066元，出让金46,887元。根据汕头市国土房产局出具的四份《土地价款专用票据》，证实汕头市光华化学厂缴清了上述款项合计为人民币296,953元。汕头市光华化学厂据此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汕头市公安局光华派出所于2004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光华北三路尾地址变更为光华北四路26号。

(2)光华北四路38号地块

经核查，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系汕头光华有限通过竞拍方式取得。

2002年2月1日，汕头光华有限参加汕头市经济特区物资拍卖行举行的拍卖会并通过公开竞价拍得位于汕头市西港路中段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物资拍卖行拍卖成交确认书》（汕特拍成字[2002]第16402-01号）记载，拍卖成交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646.4平方米，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34,794元。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物资拍卖行出具的《广东省汕头市转让（销售）房地产收入发票》，证实截至2002年3月19日，汕头光华有限已向汕头经济特区物资拍卖行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002年12月16日，汕头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汕头市红卫农药厂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汕规国转让[2002]35号文件），确认汕头市金园区人民法院2001年委托汕头市物资拍卖行对汕头市红卫农药厂位于升平区西港路中段（西港一横路2号）面积为3,646.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3,416.9平方米进行公开拍卖，并由汕头光华有限以人民币1,711,504元竞得的有关事实，并批复同意上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转让给汕头光华有限，汕头光华有限享有的土地使用权视同汕头市红卫农药厂有偿转让。汕头光华有限缴纳相关税费后据此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汕头市公安局光华派出所于2006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西港一横路

2 号地址变更为光华北四路 38 号。

(3)大学路 295 号地块

经核查，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系光华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2004 年 5 月 12 日，汕头东方钢铁厂有限公司与光华有限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汕头东方钢铁厂有限公司将其拥有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位于汕头市鮀浦镇莲塘村 206 国道北侧的面积为 135,299.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每平方米人民币 105 元合计 14,206,405.5 元的价款转让给光华有限。

根据 15 份《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通用发票》，证实光华有限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向汕头东方钢铁厂有限公司支付了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4,206,405.5 元。

根据汕头市公安局莲塘派出所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鮀浦镇莲塘村 206 国道北侧地址变更为大学路 295 号。

(4)惠阳国用（2012）第 1200092 号地块

经核查，惠阳国用（2012）第 1200092 号土地使用权系惠州东硕通过挂牌交易方式以 710 万元竞买取得，2012 年 6 月 27 日，惠州东硕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州市惠阳区土地与矿业交易所签订《成交确认书》。2012 年 8 月 17 日，惠州东硕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303-2012-000254）。根据《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记载，惠州东硕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支付完毕上述土地出让价款 710 万元。2012 年 9 月 28 日，惠州东硕取得惠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并均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房屋 16 处，其中 14 处已取得相关房地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24,934.38 平方米。具体的房产权属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668 号	汕头市金平区光华北四路 38 号生产车间第 1 幢全座	1,736.18	工业厂房	竞买更名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669 号	汕头市金平区光华北四路 38 号生产车间第 2 幢全座	431.79	工业厂房	竞买更名	抵押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670 号	汕头市金平区光华北四路 38 号生产车间第 3 幢全座	476.28	工业厂房	竞买更名	抵押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671 号	汕头市金平区光华北四路 38 号生产车间第 4 幢全座	108.15	工业厂房	竞买更名	抵押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672 号	汕头市金平区光华北四路 38 号生产车间第 5 幢全座	213.14	工业厂房	竞买更名	抵押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673 号	汕头市金平区光华北四路 38 号第 6 幢办公宿舍楼全座	371.28	工业厂房	竞买更名	抵押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674 号	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95 号包装材料仓库全幢	2,104.8	工业厂房	自建更名	抵押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675 号	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95 号化学品库（甲类）1 座全幢	740	工业厂房	自建更名	抵押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676 号	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95 号化学品库（甲类）2 座全幢	740	工业厂房	自建更名	抵押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677 号	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95 号丙类仓库全幢	2,940	工业厂房	自建更名	抵押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6378 号	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95 号丙类综合厂房全幢	10,408.94	工业厂房	自建更名	抵押
1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679 号	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95 号甲类综合厂房全幢	2,243.14	工业厂房	自建更名	抵押
1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680 号	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95 号锅炉房全幢	683.28	工业厂房	自建更名	抵押
1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681 号	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95 号公用工程（房）全幢	1,737.4	工业厂房	自建更名	抵押

①光华北四路 38 号的 6 处房产

经核查，上表中 1—6 处位于光华北四路 38 号的房产系汕头光华有限通过竞拍方式取得。

2002 年 2 月 1 日，汕头光华有限参加汕头市经济特区物资拍卖行举行的拍卖会并通过公开竞价拍得位于汕头市西港路中段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物资拍卖行拍卖成交确认书》（汕特拍成字[2002]第 16402-01 号）记载，拍卖成交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416.9 平方米，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74,710 元。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物资拍卖行出具的《广东省汕头市转让（销售）房地产收入发票》，证实截至 2002 年 3 月 19 日，汕头光华有限已向汕头经济特区物资拍卖行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②大学路 295 号的 8 处房产

经核查，上表中 7—14 处位于大学路 295 号的房产系光华有限通过自建方式取得。项目建设前已依法取得了建设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完工后取得了《规划验收证明书》通过验收。

③光华北四路 26 号的 2 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有并使用的位于光华北四路 26 号的 2 处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约 846 平方米，其中原料药车间 1 幢约 553 平方米，食品添加剂车间 1 幢约 293 平方米。上述房产由于历史原因建造时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故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目前该地块已经列入汕头市的“三旧改造”范围，因此暂无法补办房地产权证书。发行人已计划将仍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原料药和食品添加剂 2 个车间搬迁到大学路 295 号的新厂区。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房屋 6 处，具体的房产权属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华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02136 号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 6 号 801 房	109.15	住宅	购买	抵押
2	金华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02133 号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 6 号 802 房	110.98	住宅	购买	抵押
3	金华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02139 号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 6 号 805 房	109.27	住宅	购买	抵押
4	金华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02110 号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 6 号 806 房	94.93	住宅	购买	抵押
5	金华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02129 号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 6 号 807 房	110.98	住宅	购买	抵押
6	金华大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02130 号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 6 号 808 房	109.15	住宅	购买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房产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并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可依法享有房屋所有权。虽然发行人有两处房产至今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但由于目前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的两处车间发行人已计划搬迁，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3.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的注册商标总计 15 项，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583353 号	发行人	第 1 类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
2		第 583404 号	发行人	第 5 类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
3		第 5264659 号	发行人	第 6 类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4		第 5264660 号	发行人	第 5 类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5		第 5264661 号	发行人	第 4 类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6		第 5264662 号	发行人	第 3 类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7	JHD	第 5264663 号	发行人	第 2 类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8	JHD	第 5264664 号	发行人	第 1 类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9	光华	第 7322243 号	发行人	第 1 类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10	TONESSET	第 3654031 号	东硕科技	第 35 类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11	TONESSET	第 3654032 号	东硕科技	第 42 类	200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12	TONESSET	第 3654033 号	东硕科技	第 1 类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13	东 硕 TONESSET	第 3231356 号	东硕科技	第 42 类	200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
14	东 硕 TONESSET	第 3231592 号	东硕科技	第 1 类	200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
15	东 硕 TONESSET	第 3238507 号	东硕科技	第 35 类	200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

4.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7 项专利，其中 5 项为外观设计、22 项为发明，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瓶（塑料 2500 标口）	ZL 2004 3 004467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4.07.19 至 2014.07.18
2	瓶（玻璃 650 标口）	ZL 2004 3 004467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4.07.19 至 2014.07.18
3	瓶（塑料 500 大口）	ZL 2004 3 004467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4.07.19 至 2014.07.18
4	瓶盖	ZL 2004 3 0086234.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4.10.15 至 2014.10.14
5	瓶（塑料 650 大口）	ZL 2005 3 006280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05.07.05 至 2015.07.04
6	一种 α 型六水合硫酸镍间歇结晶过程晶体生长方法	ZL 2007 1 0027851.5	发行人	发明	2007.05.08 至 2027.05.07
7	一种高纯度氧化亚锡的制备方法	ZL 2008 1 0198661.4	发行人	发明	2008.09.17 至 2028.09.16
8	一种电子级高纯一水合硫酸锰的制备方法	ZL 2009 1 0193398.4	发行人	发明	2009.10.29 至 2029.10.28
9	一种电子级高级焦磷酸钾的制备方法	ZL 2009 1 0193400.8	发行人	发明	2009.10.28 至 2029.10.27

10	一种食品添加剂磷酸三钙的制备方法	ZL 2009 1 0192181.1	发行人、金华大	发明	2009.09.04 至 2029.09.03
11	电子级高纯氨基磺酸镍溶液的制备方法	ZL 2009 1 0193402.7	发行人、金华大	发明	2009.10.28 至 2029.10.27
12	用于提高电路板内层铜面与聚合材料粘结力的棕化处理液	ZL 2004 1 0026849.2	发行人、东硕科技	发明	2004.04.13 至 2024.04.12
13	混合型非甲醛还原剂的化学镀铜液	ZL 2005 1 0036618.4	发行人、东硕科技	发明	2005.08.19 至 2025.08.18
14	一种二苯基咪唑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6 1 0122985.0	发行人、东硕科技	发明	2006.10.24 至 2026.10.23
15	一种微蚀液及其在印刷线路板沉银前处理中的应用	ZL 2007 1 0027308.5	发行人、东硕科技	发明	2007.03.27 至 2027.03.26
16	一种含氟原子的二苯基咪唑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7 1 0028754.8	发行人、东硕科技	发明	2007.06.22 至 2027.06.21
17	高浓度乙二胺四乙酸铁铵溶液的制备方法	ZL2005 10036415.5	发行人、中山大学	发明	2005.08.09 至 2025.08.08
18	一种用对硝基甲苯直接还原制备对甲基环己胺的方法	ZL2005.10101324.5	发行人	发明	2005.11.18 至 2025.11.17
19	一种从次硝酸铋生产废液中回收试剂级硝酸钠的方法	ZL2009 10192427.5	发行人、金华大	发明	2009.09.11 至 2029.09.10
20	一种电子级高纯二水氯化铜的制备方法	ZL2009 10193399.9	发行人、金华大	发明	2009.10.28 至 2029.10.27
21	一种电子级高纯氧化铜超细粉体的制备方法	ZL2009 10193404.6	发行人	发明	2009.10.28 至 2029.10.27
22	一种试剂级六水合氯化钴的制备方法	ZL2010 10019460.0	发行人	发明	2010.01.11 至 2030.01.10
23	一种从柠檬酸铋生产废液中回收试剂级硝酸钠的方法	ZL 2009 1 0192425.6	发行人、金华大	发明	2009.09.11 至 2029.09.10
24	一种电子级高纯 DL-苹果酸的精制方法	ZL 2009 1 0194154.8	发行人	发明	2009.11.26 至 2029.11.25
25	一种电子级高纯溴化镍溶液的制备方法	ZL 2011 1 0035924.1	发行人	发明	2011.01.30 至 2031.01.29
26	一种电子级高纯焦磷酸锌的制备方法	ZL 2011 1 0035922.2	发行人	发明	2011.01.30 至 2031.01.29
27	一种陶瓷渗花砖生产用水溶性色料的制备方法	ZL 2009 1 0041926.4	发行人、金华大	发明	2009.08.12 至 2029.08.11

东硕科技名下的专利情况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用于铜面黑氧化的后处理液	ZL 2004 1 0051396.9	东硕科技	发明	2004.09.09 至 2024.09.08
2	一种褪菲林液	ZL 2008 1 0029813.8	东硕科技	发明	2008.07.29 至 2028.07.28
3	一种化学镀铜用的前处理液	ZL 2008 1 0219453.8	东硕科技	发明	2008.11.27 至 2028.11.26
4	一种棕化液再生回用装置	ZL 2009 2 0265358.1	东硕科技	实用新型	2009.12.22 至 2019.12.21
5	有机可焊保护剂工艺的前处理液	ZL 2009 1 0042221.4	东硕科技	发明	2009.08.28 至 2029.08.27
6	一种用于印刷电路板制造中的碱性高锰酸盐去钻污的后处理综合剂	ZL 2010 1 0239877.8	东硕科技	发明	2010.07.28 至 2030.07.27
7	无铅印刷电路板用复配 OSP 处理剂	ZL 2011 1 0043355.5	东硕科技	发明	2011.02.23 至 2031.02.22
8	含氟苯基苯并咪唑化合物制造方法	ZL 2011 1 0043353.6	东硕科技	发明	2011.02.23 至 2031.02.22

5. 生产经营设备及其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分别为 31,708,963.49 元的机器设备、3,488,737.17 元的运输工具、5,377,069.08 元的电子设备、27,397,194.72 元的配套设施和 1,762,209.62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部分房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除两处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因向银行贷款而向银行设置抵押权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产租赁行为

1. 金华大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广州市怡凯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向后者租赁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石岗路 90 号 611、612 房号的房产作为办公用途使用，房产建筑面积 76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第一年与第二年的月租金为 4,560 元，第三年与第四年的月租金为 5,016 元，第五年的月租金为 5,518 元。该租赁合同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海珠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备案号为穗租备 562000076 号。

2.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与惠州市鸿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租赁合同，向后者租赁位于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行政办公大楼 511 室房产作为惠州东硕的办公场所使用，房产建筑面积约 50 平方米，承租期 5 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100 元。

3. 发行人子公司东硕科技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与叶祖和、冯志辉、苏湛全（以下合称“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出租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良田镇陈洞村六社厂房、办公楼、宿舍及厂内空地，共计 1,800 平方米房产作为科研、办公等使用，每月租金 75,040.5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

经核查，东硕科技租赁的上述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创发、郑勒及郑侠承诺，如发行人因为出租方未取得租赁房产产权证原因遭受损失，则其愿意全部补偿发行人，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但因上述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生产场地的面积比重较低，发行人已在惠州设立惠州东硕筹建新厂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因此东硕科技租赁厂房的出租方未取得该房产的房产证不会对东硕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东硕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与广州市白云区竹料悦星旅业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向后者租赁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大街 74 号 210、211 号的房产作

为研发办公使用，房地产证号为穗房地证字第 0524787 号，房产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每月租金为 1,800 元。该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白云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备案号为穗租备 201101101103769 号。

5. 发行人与佛山新媒体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新媒体 2011 租字第 047 号），向后者租赁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物华路 5-13 号 6 座 101—109 号 9 间房屋作为商业办公、展厅及实验室使用，租赁房产面积 61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第一年月租金为 12,240 元，此后租金每一年递增 10%。

6. 东硕科技与广州市顺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一份《海珠创意产业园房屋租赁租赁合同》，向后者租赁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路 38 号第五工业区 11 号楼第六层西面的房产作为办公使用，房产建筑面积 578.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中第一年月租金为 14,455.00 元，第二年月租金为 15,611.40 元，第三年月租金为 16,860.30 元。

7. 201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签订了一份《实验场地使用协议书》（合同编号（2012SJYCD-F025）），向后者续租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器 5 楼 510 房作为研发、办公用途，租赁面积 340.5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场地使用费为 18,286 元，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场地使用费为 18,967 元。

8.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签订了一份《实验场地使用协议书》（合同编号（2012SYCD-F041）），向后者租赁位于广州市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座 506 房作为研发用途，租赁面积 108.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场地使用费为每月 6,343 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 银行 汕头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50120120591	2012年10月19日	500	12个月	浮动利率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4501201100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5012010006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50120120638	2012年11月7日	800	12个月	浮动利率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50120120688	2012年11月29日	1,200	12个月	浮动利率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50120130099	2013年2月7日	1,000	12个月	浮动利率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4501201100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501201202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50120130107	2013年2月17日	1,000	12个月	浮动利率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50120130158	2013年3月4日	1,000	12个月	浮动利率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50120130168	2013年3月7日	1,675	12个月	浮动利率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50120130384	2013年5月30日	825	12个月	浮动利率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4501201100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501201202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50120130533	2013年7月18日	1,500	12个月	浮动利率	
建设 银行 汕头 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公借字第020号	2013年4月3日	900	12个月	固定利率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公保字第020-1、020-2、020-3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未发生纠纷。

2. 授信合同

发行人于2013年4月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7232013GH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后者向发行人在2013年4月5日至2014年4月5日期间提供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和开立信用证业务。

3. 担保合同

(1)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抵押标的	权属证书号码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450120110007	2011年1月20日	汕头市大学路295号的土地及房产；汕头市光华北四路26号的土地、光华北四路38号的土地及房产	汕国用2010第9130054号土地及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56674-1000056681号附属房产；汕国用2010第91300053号土地及附属房产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56668-1000056673号；汕国用2010第10800082号土地	2011年1月20日起至2014年1月20日	人民币1.37亿元

(2) 保证合同

债务人(被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签订日期	保证的主债权期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50120100066	金华大	2010年3月23日	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2013年3月22日	人民币18,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450120120222	金华大	2013年1月9日	自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14年12月28日	人民币3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和保证合同内容合法，抵押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担保合同履行未产生纠纷。

4. 采购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一般方式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的材料种类、规格型号、价款确定方式、合同总额、支付方式等，然后根据原材料的实际需求，再分期分批发出具体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发行人按照订单标准及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1) 发行人于2013年1月1日与湖南金旺铋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精铋和氧化铋等产品，具体订货数量及单价以当期双方确认订单内容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于2013年1月5日与佛山市桂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采购锡锭、铝锭、镁锭及电解钴等产品，具体订货数量及单价以当期双方确认订单内容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5 日与汕头市昊华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采购氢氧化钾、氢氧化钠及磷酸等产品，具体订货数量及单价以当期双方确认订单内容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3 年硫酸铜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硫酸铜，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采购合同履行未出现纠纷。

5. 销售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一般方式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合同，约定产品的种类或范围、价格或价格确定方式、合同总额、交付方式及地点、违约责任等。在合同期内，发行人依据具体订单（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客户供应货物，收取货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性合同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存货寄售方式向后者销售碳酸氢钠、无水碳酸钠、氢氧化钠等产品，具体订货数量及单价以当期双方确认订单内容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TZJ-401 微晶干粒，具体订货数量及单价以当期双方确认订单内容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

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所导致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企业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前，发行人前身光华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1. 2007年11月光华有限收购郑靛、郑侠持有的金华大100%股权

金华大于1997年6月2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区分局核准设立。在被光华有限收购前系由郑靛、郑侠分别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其中郑靛出资76万元，持股50.67%；郑侠出资74万元，持股49.33%。

2007年11月5日，经金华大和光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光华有限与郑靛、郑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后者在金华大的全部出资。

2007年12月3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金华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华大成为光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09年4月26日，光华有限以货币资金对金华大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广州市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

年 5 月 8 日出具“粤智会内验字（2009）1302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09 年 5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金华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 年 6 月光华有限收购东硕科技 100% 股权

(1) 东硕科技的设立和历史沿革情况

① 东硕科技设立

东硕科技系由陈汉昭、郑侠、郑勒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 44000020915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粤智会（2002）验字 B277 号”《验资报告》对其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东硕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汉昭	100	33.34%	货币
2	郑 勒	100	33.33%	货币
3	郑 侠	1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	1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530 万元

因东硕科技股东内部分工原因，股东郑侠不再负责东硕科技业务，郑侠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2007 年 10 月 22 日，经东硕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郑侠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6.67% 的股权转让给陈汉昭；将其所持公司 16.67% 的股权转让给郑勒。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30 万元，增加部分人民币 230 万元由股东陈汉昭出资。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粤智会（2007）内验字 1308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07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工商局向东硕科技换发 4400000000209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汉昭	380	71.7%
2	郑 韪	150	28.3%
合计		530	1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光华有限与东硕科技业务独立核算，为避免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公司股东陈汉昭和郑韪同意将股权分别转让给外部投资者郑若龙和经营管理者周志昌、黄永周。2008年8月1日，经东硕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汉昭分别将其所持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郑若龙；将其所持公司31.7%的股权转让给周志昌；郑韪将其所持公司28.3%的股权转让给黄永周。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若龙	212	40%
2	周志昌	168	31.7%
3	黄永周	150	28.3%
合计		530	1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原经营管理者黄永周离开公司，同时为进行员工激励，东硕科技股东同意调整股权架构，黄永周将其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郑家杰，周志昌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郑家杰和其他东硕科技员工。2009年10月20日，经东硕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永周将其所持公司28.3%的股权转让给郑家杰；周志昌分别将其所持公司7.02%的股权转让给郑家杰；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杨应喜；将其所持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夏明仕；将其所持公司3.32%的股权转让给刘彬云；将其所持公司3.56%的股权转让给肖定军；将其所持公司1.78%的股权转让给王植材；将其所持公司1.78%的股权转让给王恒义；将其所持公司1.78%的股权转让给易伟清；将其所持公司1.42%的股权转让给庞桂枝；将其所持公司0.36%的股权转让给李义国；将其所持公司0.36%的股权转让给谢玉菊；将其所持公司0.53%的股权转让给陈兵；将其所持公司0.36%的股权转让给张磊；将其

所持公司 0.36% 的股权转让给叶绍明；将其所持公司 0.36% 的股权转让给李卫明；将其所持公司 0.36% 的股权转让给黄益雄；将其所持公司 0.36% 的股权转让给郑仕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硕科技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若龙	212	40%
2	郑家杰	187.2083	35.32%
3	肖定军	18.8761	3.56%
4	刘彬云	17.6074	3.32%
5	夏明仕	15.9	3%
6	周志昌	15.8991	3%
7	杨应喜	10.6	2%
8	王植材	9.438	1.78%
9	王恒义	9.438	1.78%
10	易伟清	9.438	1.78%
11	庞桂枝	7.5504	1.42%
12	陈兵	2.8314	0.53%
13	李义国	1.8876	0.36%
14	谢玉菊	1.8876	0.36%
15	张磊	1.8876	0.36%
16	叶绍明	1.8876	0.36%
17	李卫明	1.8876	0.36%
18	黄益雄	1.8876	0.36%
19	郑仕新	1.8876	0.36%
合计		530	1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提高经营管理者积极性，增加其持股比例，东硕科技部分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主要经营管理者杨应喜和夏明仕。2009年11月20日，经东硕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恒义将其所持公司 0.78% 的股权转让给杨应喜；

张磊将其所持公司 0.16% 的股权转让给杨应喜；王植材将其所持公司 0.78% 的股权转让给杨应喜；肖定军将其所持公司 1.56% 的股权转让给杨应喜；庞桂枝将其所持公司 0.62% 的股权转让给杨应喜；易伟清将其所持公司 0.78% 的股权转让给杨应喜；李义国将其所持公司 0.16% 的股权转让给杨应喜；谢玉菊将其所持公司 0.16% 的股权转让给杨应喜；陈兵将其所持公司 0.23% 的股权转让给夏明仕；刘彬云将其所持公司 0.32% 的股权转让给夏明仕；叶绍明将其所持公司 0.16% 的股权转让给夏明仕；黄益雄将其所持公司 0.16% 的股权转让给夏明仕；郑家杰将其所持公司 0.32% 的股权转让给夏明仕；李卫明将其所持公司 0.16% 的股权转让给夏明仕；郑仕新将其所持公司 0.16% 的股权转让给夏明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若龙	212	40%
2	郑家杰	185.5	35%
3	杨应喜	37.0833	7%
4	夏明仕	23.8675	4.5%
5	刘彬云	15.9	3%
6	周志昌	15.8991	3%
7	肖定军	10.6	2%
8	王恒义	5.3	1%
9	王植材	5.3	1%
10	易伟清	5.3	1%
11	庞桂枝	4.24	0.8%
12	陈兵	1.59	0.3%
13	张磊	1.06	0.2%
14	叶绍明	1.06	0.2%
15	李卫明	1.06	0.2%
16	黄益雄	1.06	0.2%
17	李义国	1.06	0.2%
18	谢玉菊	1.06	0.2%

19	郑仕新	1.06	0.2%
合计		530	100%

(2) 发行人前身光华有限收购东硕科技

为合并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东硕科技股东同意由光华有限收购公司 100% 股权，东硕科技原股东以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光华有限的股权。

2010 年 5 月 31 日，东硕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郑若龙、郑家杰、杨应喜、夏明仕、刘彬云、周志昌、肖定军、王恒义、王植材、易伟清、庞桂枝、陈兵、张磊、叶绍明、李卫明、黄益雄、李义国、谢玉菊、郑仕新按每 1 元出资以 3.5 元的转让价格将 100% 公司股权转让给光华有限。

2010 年 5 月 31 日，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受让郑若龙、郑家杰、杨应喜、夏明仕、刘彬云、周志昌、肖定军、王恒义、王植材、易伟清、庞桂枝、陈兵、张磊、叶绍明、李卫明、黄益雄、李义国、谢玉菊、郑仕新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东硕科技 100% 股权。股权转让作价以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东硕科技净资产为依据（中联评报字[2010] 第 322 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每 1 元出资转让价格为 3.5 元。光华有限于同日分别与东硕科技的上述 19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东硕科技 100% 股权。

经核查，光华有限于 2010 年 6 月 5 日以现金形式向张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7,100 元、于 6 月 8 日以现金形式向陈兵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5,650 元、于 6 月 11 日以电汇形式向郑若龙、郑家杰、杨应喜、夏明仕、刘彬云、周志昌、肖定军、王恒义、王植材、易伟清、庞桂枝、叶绍明、李卫明、黄益雄、李义国、谢玉菊、郑仕新支付股权转让款 18,457,250 元，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855 万元，并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人民币 265 万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广东省工商局向东硕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硕科技成为光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并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收购均履行了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金华大、东硕科技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或依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前身光华有限的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1)2010年6月21日，因原股东郑创发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创为投资、郑若龙及郑家杰，光华有限修改公司章程。

(2)2010年6月25日，光华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43.68万元，增加部分343.68万元人民币分别由新增股东锦煌投资、众友投资及新价值投资出资，光华有限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光华有限之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相应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2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章程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1年11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成立以来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现有股东10名，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和4名法人股东。

2. 董事会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3. 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 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十章五十五条，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费用承担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八章四十九条，对董事会职权、董事会组成及董事任职、会议召开、议案及议题、会议通知、会议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六章十八条，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召开和通知、议案的提出与审查、会议举行、表决及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1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事项
1	2011年1月18日	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11年3月2日	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在惠州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受让郑勒名下六个商标的议案》
3	2011年4月20日	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1年5月16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6	2011年11月16日	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08年-2011年9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议案》
7	2012年1月20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12年2月23日	2011年度股东大会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9	2012年4月15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2年12月3日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2012年12月15日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广州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提供公司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授权陈汉昭办理上述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3年3月15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13	2013年8月24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举行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事项
1	2010年9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选举郑创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汉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韧、郑侠、杨应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雯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荣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	2010年10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	《关于设立的子公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议案》

3	2011年1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2011年2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	《创新型企业的技术创新工程总体方案的议案》、《2010年的财务报表》
5	2011年2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	《成立惠州市东硕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受让郑勒名下六个商标的议案》
6	2011年4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	2011年4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	《关于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8	2011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9	2011年5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	通过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会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0	2011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	《关于补选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卫建国、梁建锋、杨荣政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卫建国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梁建锋、沈忆勇、陈汉昭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梁建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选举沈忆勇、卫建国、陈汉昭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由沈忆勇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选举郑创发、沈忆勇、陈汉昭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郑创发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1	2011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

			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08年—2011年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1年12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授权郑创发办理上述事项的议案》
13	2011年1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	《关于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广州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于提供公司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关于授权陈汉昭办理上述事项的议案》
14	2012年1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2012年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审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011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16	2012年3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授权陈汉昭办理上述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州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及我司三大股东郑创发、郑勒和郑侠提供第三方保证的议案》等议案
17	2012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18	2012年7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	《关于审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9	2012年8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	《关于立项“印制线路板铜互联技术专用电子化学品的开发及应用”项目的议案》
20	2012年1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	《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1	2012年1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	《关于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广州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关于提供公司自有房产为

			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授权陈汉昭办理上述事项的议案》
22	2013年2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012年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23	2013年3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陈汉昭办理上述事项的议案》、《三大股东郑创发、郑韧和郑侠提供第三方保证的议案》等议案
24	2013年7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013年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5	2013年8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6	2013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关于选举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举行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事项
1	2010年9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选举余军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11年4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2011年8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	《关于补选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2012年2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3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	《关于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6	2012年8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	《关于立项“印制线路板铜互联技术专用电子化学品的开发及应用”项目的议案》
7	2013年2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8	2013年8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2013年8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关于选举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郑创发、陈汉昭、郑鞠、郑侠、蔡雯、杨荣政、卫建国、梁振锋、沈忆勇。其中卫建国、梁振锋、沈忆勇为独立董事，董事长为郑创发先生。各董事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各董事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郑创发	董事长	1946年出生。1980年创立公司前身——汕头市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组迄今历任公司厂长、董事长；2003年6月被汕头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2004年迄今任汕头市金平区工

		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常委; 2000年—2003年当选汕头市政协第九届、第十届委员, 2006年当选汕头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2007年4月至今被聘任为汕头市金平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兼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
陈汉昭	董事、总经理	1961年出生, 中山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 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0年迄今就职于公司, 曾担任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等职务。2004年3月出任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理事; 2005年—2010年任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主持了《化学试剂 氯化铵》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 业已发布; 参加了《工作基准试剂(滴定分析用) 无水碳酸钠》等六个项目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 业已全部发布; 2006年11月当选“汕头市金平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10年2月被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全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郑勃	董事、副总经理	1968年出生, 中山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1987年迄今就职于公司, 曾担任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金华大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侠	董事	1971年出生, 中山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迄今就职于公司, 曾担任公司广州办事处负责人、采购部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
蔡雯	董事、财务总监	1972年出生, 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1995年始入职会计师事务所行业, 199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1999年取得中级会计师职称, 2001年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2003年-2008年就职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 2008年迄今就职于广东光华化学厂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杨荣政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77年出生, 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获四川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8月迄今就职于公司, 曾担任供应链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 此前曾就职于长兴(广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光华化学厂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东硕科技担任经理、厂长等职务。
卫建国	独立董事	1957年出生, 本科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研究生毕业于兰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财务管理方向, 获兰州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 现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1992年—1998年担任青岛海洋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 1999年—2008年任中山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党支部书记、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兼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省审计学会理事。
梁振锋	独立董事	1945年出生, 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系, 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并获硕士学位。1982年5月迄今就职于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历任课题组长、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院长, 教授级高工,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长期从事金属材料科研开发及科技管理工作, 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国家级新产品一项、省部级科技奖四项, 现任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院长顾问、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理事长、中国钢结构协会粉末冶金协会副理事长,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忆勇	独立董事	196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华南师大政法系，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并获硕士学位。1989年6月起在汕头大学任教，现任汕头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会员。
-----	------	---

2.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现有三名监事（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分别为余军文、洪朝辉、谢少贤，其中谢少贤为职工代表监事，余军文为监事会主席。各监事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各监事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余军文	监事会主席	1978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南昌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南昌大学应用化学研究所精细有机催化方向专业，获南昌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和工学硕士学位，在国内外刊物发表多篇学术论文。2003年6月迄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市场部经理、工程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多年营销管理及市场开发工作经验，现任金华大总经理。
洪朝辉	监事	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89-1996年就读于南昌大学化学系（本科，硕士），于1996年获得理学硕士学位。1996年8月至1999年1月，任教于广东省潮州市韩山师范学院化学系；1999年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柯达（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历任质检部经理，柯达运作系统（KOS）汕头公司经理；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质保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
谢少贤	职工监事	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2001年迄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客服主管等职，1983年—1991年就职于广东汕头香料厂，1991年—1998年就职于广东汕鹏石油气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客服经理。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分别为：总经理陈汉昭；副总经理郑勒和杨应喜；财务总监蔡雯；董事会秘书杨荣政。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陈汉昭	总经理	参见董事简历
郑勒	副总经理	参见董事简历
杨应喜	副总经理	1969年出生，工程师职称，澳门科技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腐蚀与防腐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2004年迄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曾职于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先后担任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工艺主管、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雯	财务总监	参见董事简历
杨荣政	董事会秘书	参见董事简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列举的情形。

(3)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包括光华有限）董事的任免及变化

(1)自 2001 年汕头光华有限设立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由郑创发、陈汉昭和郑韧组成，由郑创发担任董事长。

(2)2010 年 9 月 3 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选举郑创发、陈汉昭、郑韧、杨荣政、蔡雯、陈延泰、李丹、梁振锋、卫建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丹、梁

振锋、卫建国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郑创发为董事长。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补了六名董事，其中除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增补了三名独立董事以及由投资者陈延泰担任董事外，其他增补的董事均来自公司原经营管理层。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因独立董事李丹因个人原因辞职，2011年9月15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沈忆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3年8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创发、陈汉昭、郑韧、郑侠、杨荣政、蔡雯、沈忆勇、梁振锋、卫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沈忆勇、梁振锋、卫建国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郑创发为董事长。

2. 发行人（包括光华有限）监事的任免及变化

(1)自2001年汕头光华有限设立至2010年9月3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由郑侠担任监事；

(2)2010年9月3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选举余军文、蔡锐庚、谢少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谢少贤为职工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余军文为监事会主席。

(3)因监事蔡锐庚因个人原因辞职，2011年9月15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洪朝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为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善意履行自身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发行人自股改后由非实际控制人的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经核查，监事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3年8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余军文、洪朝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谢少贤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余军文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包括光华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

(1)2001年汕头光华有限至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由陈汉昭任总经理，郑靛、郑侠为副总经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公司2010年9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陈汉昭为总经理，郑靛为副总经理，郑侠为副总经理，杨应喜为副总经理，蔡雯为财务总监，杨荣政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公司原经营管理层，且均在公司任职三年以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于201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汉昭为总经理，郑靛、杨应喜为副总经理，蔡雯为财务总监，杨荣政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金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董事会，原执行董事仍担任发行人董事，新增董事会成员为公司的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10年9月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卫建国、梁振锋、李丹三人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卫建国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且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此后因李丹以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于2011年9月15日补选沈忆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011年9月15日，发行人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权范围作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2011年1月起征）	流转税的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的 1‰

2. 东硕科技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2011 年 1 月起征）	流转税的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的 1‰

3. 金华大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2011 年 1 月起征）	流转税的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的 0.5‰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获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44001038，证书有效期三年（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10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获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44000091，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东硕科技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获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44001246，证书有效期三年（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穗云国税七所减备字[2010]第 16 号减免税备案登记

告知书，该公司 2010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东硕科技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获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44000158，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东硕科技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据合法，审核程序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255 号《审计报告》，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共取得如下财政补贴（专项拨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额 (万元)	取得 年度	发文或拨款单位	依据
1	高纯氨基磺酸镍溶液的技术开发	75	2010-2011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09 年汕头市科技三项经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汕市财文[2009]387 号）；转发关于下达 2009 年广东省第二批科学事业费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汕府科[2009]114 号、粤科规划字[2009]155 号）
2	电子级硫酸镍自主创新试点	10	2010-201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技厅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经费的通知》（粤财教[2009]305 号）
3	电子级硫酸镍的开发及产业推广	200	2010-201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汕头市经济贸易局、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结构调整专项财政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09]27 号、汕经贸[2009]458 号）
4	高纯氨基磺酸镍的生产技术改造	30	2010-2011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汕头市 2009 年优势传统产业及装备

					制造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0]62号)
5	镍盐废弃物资源化高值利用的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105	2010-201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下达2010年度广东省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节能减排与可再生能源)计划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10]82号、粤科规字[2010]126号)
6	无机试剂产业化示范	30	2010-2011	北京牛牛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拨款通知书
7	年产2万吨化学试剂异地改造	50	2010-2011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05年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双优”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贸技术[2005]1062号
8	民营科技园电子新材料共性关键技术平台建设	17.5	2011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文[2010]530号)
9	一种新型高效的有机溶剂脱水关键技术	9.75	2011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0年省部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文[2010]532号)
10	高品质镍盐系列电子化学品生产技术改造	175	2011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关于预拨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招标项目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0]261号)
11	污水零排放共性技术	60	201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09年度广东省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产业共性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计字[2009]103号)
12	高性能电子级氧化铜的研制开发	8.75	2011	汕头市国库支付管理中心	《关于下达2010年汕头市科技三项经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汕市财文[2010]480号)
13	高性能电子级高纯硫酸铜的开发	45	2011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1年度广东省第一、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11】63号)
14	无氰电镀用高络合能力焦磷酸铜的开发	80	2011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1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汕府科[2011]85号)
15	电子级高纯六水合硫酸镍	30	2011	科学技术部	《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533号)

16	专利专项扶持经费-电子级高纯六水合硫酸镍的开发项目	8	2012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 2011 年汕头市专利专项扶持经费的通知》（汕市财教[2011]234 号）
17	电子级硫酸镍的开发及产业推广	25	2012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1 年汕头市科技三项经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汕市财教[2011]134 号）
18	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项目资金	100	2012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教[2011]187 号）
19	省部产学研结合院士工作站资金	100	2012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院士工作站（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1]450 号、汕市财教[2011]229 号）
20	省节能专项资金	5	2012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汕头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1]1005 号、汕经信[2012]2 号）
21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资金	6	2012	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22	行业协会展位补助款	0.3	2012	汕头市食品行业协会	——
2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研究开发院试点	50	201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工程试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汕府科[2012]66 号）
24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400	2012	金平区财政局	《关于转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汕市发改[2012]284 号、粤发改产业[2012]774 号、发改投资[2012]1938 号）
25	印刷线路板（PCB）用镀铜关键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	720	2012	金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规划字[2012]128 号）
26	2012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200	2013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科技经费）项目的通知》（汕市财教[2012]16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光华有限或发行人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光华有限或发行人领取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

经核查，光华有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1. 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涉税行为。

2. 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汕金地税证字[2013]第 105 号），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能够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穗海国税征纳证字（2013）第 021 号），证明金华大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

4.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华大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自行向该局申报和已缴纳各类地方税费，至今未发现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5. 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纳税证明》[穗云国税纳（2013）第 100053 号]，证明东硕科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申报和缴纳税款，在此期间没有因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 2013-021 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东硕科技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以来，自行向该局申报和缴纳各类地方税费，至今未发现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环保核查意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1]1251 号），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环保部门的证明意见

(1)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7 日、2011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 2 月 3 日、2012 年 7 月 12 日、2013 年 1 月 6 日和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2)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东硕科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生产运作，建立健全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亦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3. 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2011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金平分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44-2001-2251-0002，证书号：00211Q20754R0M），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其认证情况如下表：

名称	认证地址	产品/活动
发行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95 号	化学试剂（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和生及生产管理活动
发行人金平分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光华北四路 26 号	食品添加剂（资质范围内）化学原料药（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和生及生产管理活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1. 2011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金平分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44-2001-2251-0001，证书号：00211Q12565R0M），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其认证情况如下表：

名称	认证地址	产品/活动
发行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95 号	化学试剂（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和生及生产管理活动
发行人金平分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光华北四路 26 号	食品添加剂（资质范围内）化学原料药（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和生及生产管理活动

2.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特种设备均通过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证编号	注册代码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或型号	发证日期
1	梯粤 DD2599	32104405002009040038	载货电梯	LTH2000/0.5-VF	2009.02.26
2	容 1LR 粤 DD0465	217044050020081101155	固定式压力容器	不锈钢反应罐	2008.11.20
3	容 2LR 粤 DD0464	21604405002008110114	固定式压力容器	5000L 搪玻璃反应罐	2008.11.20
4	容 1LR 粤 DD0466	21704405002008110116	固定式压力容器	不锈钢反应罐	2008.11.20
5	容 1LR 粤 DD0467	217044050020081101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不锈钢反应罐	2008.11.20
6	容 2LR 粤 DD0470	21604405002008110120	固定式压力容器	3000L 搪玻璃反应罐	2008.11.20
7	容 2LR 粤 DD0461	21604405002008110111	固定式压力容器	500L 搪玻璃反应罐	2008.11.20
8	容 1LE 粤 DD0463	21704405002008110113	固定式压力容器	不锈钢蒸馏罐	2008.11.20
9	容 1LE 粤 DD0462	21704405002008110112	固定式压力容器	不锈钢蒸馏釜	2008.11.20
10	容 1LE 粤 DD0458	21704405002008110108	固定式压力容器	不锈钢蒸馏釜	2008.11.20
11	容 2LR 粤 DD0455	21604405002008110105	固定式压力容器	1000L 搪玻璃反应罐	2008.11.20

12	容 1LE 粤 DD0454	21704405002008110104	固定式压力容器	不锈钢蒸馏釜	2008.11.20
13	容 2LR 粤 DD0453	21604405002008110103	固定式压力容器	500L 搪玻璃反应罐	2008.11.20
14	容 2LR 粤 DD0448	21604405002008110098	固定式压力容器	3000L 搪玻璃反应罐	2008.11.20
15	容 2LR 粤 DD0450	21604405002008110100	固定式压力容器	500L 搪玻璃反应罐	2008.11.20
16	容 2LR 粤 DD0447	21604405002008110097	固定式压力容器	3000L 搪玻璃反应罐	2008.11.20
17	容 2LR 粤 DD0449	21604405002008110099	固定式压力容器	3000L 搪玻璃反应罐	2008.11.20
18	容 2LR 粤 DD0451	21604405002008110101	固定式压力容器	500L 搪玻璃反应罐	2008.11.20
19	容 1LE 粤 DD0452	21704405002008110102	固定式压力容器	不锈钢蒸馏罐	2008.11.20
20	容 2LE 粤 DD0456	21604405002008110106	固定式压力容器	1000L 搪玻璃蒸馏罐	2008.11.20
21	容 2LR 粤 DD0457	21604405002008110107	固定式压力容器	1000L 搪玻璃反应罐	2008.11.20
22	容 1LE 粤 DD0459	21704405002008110109	固定式压力容器	不锈钢蒸馏釜	2008.11.20
23	容 2LE 粤 DD0460	21604405002008110110	固定式压力容器	500L 搪玻璃蒸馏罐	2008.11.20
24	容 2LR 粤 DD0471	216044050020081101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3000L 搪玻璃反应罐	2008.11.20
25	容 2LR 粤 DD0469	21604405002008110119	固定式压力容器	3000L 搪玻璃反应罐	2008.11.20
26	容 1LR 粤 DD0468	21704405002008110118	固定式压力容器	不锈钢反应罐	2008.11.20

(三) 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为 604 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为规范员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条款完备，内容合法合规。

2011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金平分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44-2001-2251-0003，证书号：CQM11S10511R0M），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01 标准要求（本标准覆盖了 OHSAS 18001:1999 标准的所有技术内容）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其认证情况如下表：

名称	认证地址	产品/活动
发行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95 号	化学试剂（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行人金平分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光华北四路 26 号	食品添加剂（资质范围内）化学原料药（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和生及生产管理活动
----------	---------------------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持有汕头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项目	期间	缴纳人数	总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013 年 1-6 月	578	604	95.70%
	2012 年	588	613	95.92%
	2011 年	573	578	99.13%
	2010 年	463	494	93.72%

注：上表中，缴纳人数、人数比例及缴纳比例均取当期最后一个月份的数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6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其中：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9 人在外单位购买社保，其他 11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参保手续。

汕头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申报和办理了员工社会保险，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东硕科技在该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目前，在该中心未发现公司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华大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该中心未发现公司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发行人及下

属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也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金缴纳纠纷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3年7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职工设立账户,缴存自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受到该中心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3]347号),证明金华大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3年7月16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3]360号),证明东硕科技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011年11月16日,发行人股东郑创发、郑勒、郑侠承诺:如发行人因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未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需要补缴费用、赔偿损失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本人愿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部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向社

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备案
			第一年	第二年		
1	电子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16,600	10,724	5,876	11051126621000620	粤环审[2011]525 号、 粤环函[2011]1251 号
2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000	1,200	1,800	11051126621000619	粤环函[2011]1251 号
	合计	19,600	11,924	7,676		

注：（1）第一年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 12 个月，以此类推。

（2）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3）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广州庆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4）上述项目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前述两个项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使用。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 募投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光华科技园内。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约 22,750 平方米。公司已经取得项目所需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汕国用(2010)第 91300054 号。

2. 募投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少量生产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批准，并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1]525号），同意项目建设。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在本次上市后生效），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备案和环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总体目标为公司将积极把握专用化学品制造的市场发展机遇，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提高公司自身研发水平和产品工艺，发展绿色环保的循环经济，成为专用化学品制造领域的佼佼者。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主要目标如下：

1. 市场扩展目标：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化学试剂和电子化学品的产能，从而实现产能的高速增值，提高了公司处理订单的能力，公司可以凭借技术优势，实施深度技术营销、强势营销等各种有效的营销策略，稳步推进公司未来三年占领化学试剂和电子化学品高端市场的战略。

2. 开拓创新目标：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大研发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目前在国内的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努力成为行业标准的制订者、先进材料的研发者、关键材料的配套者、化工技术服务的提供者，为民族精细化工工业的发展贡献一己之力。

3. 管理提升目标：以持续改进、追求卓越为管理理念，运用信息化管理支持平台，分阶段导入并实施以量化管理为基础的管理体系，建成覆盖渠道管理、客户管理、营销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研发设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供应链协同管理在内的标准量化管理系统；通过实施信息化平台，提升内部的沟通能力，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增强企业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和分析能力，减少资源浪费和降低生产成本，最终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4. 人才建设目标：通过资本、技术、设备优势，搭建好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在研发、营销、生产等核心环节，培养一支精简干练的专业人才队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是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第三章 反馈回复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2735 号）及所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回复。因经办律师全奋、陈竞蓬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本所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事项截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的情况进行如下回复。

一、关于《反馈意见》中的“一、重点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生产组设立时的出资来源，出资形式，两出资人的背景情况，是否涉及集体资产出资。”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查阅相关单位和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的方式，针对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生产组设立时的出资来源、出资形式及两出资人的背景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具体内容

1. 2010 年 5 月 20 日，汕头市金平区光华工业公司出具《关于重新确认原汕头市光华化学厂脱钩改制产权界定的证明》，证明光华化学厂前身是郑创发和陈汉昭于 1980 年共同出资创办的原汕头市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生产组，属于挂靠原汕头市同平区光华街道办事处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该组于 1983 年转厂，继续挂靠光华街道办事处经营。此后根据规范企业管理需要，光华街道办事处指定光华工业公司作为光华化学厂的主管部门。光华化学厂自设立起至完成脱钩改制成为有限公司期间，一直属于郑创发、陈汉昭个人投资经营的企业，其全部产

权属于郑创发、陈汉昭个人所有。光华工业公司未曾向光华化学厂投入资金、实物资产，未曾参与光华化学厂的日常经营管理，除收取一定管理费外从未按照投入资金比例分配利润，对光华化学厂的产权权益无任何权利主张。

2. 2010年9月29日，汕头市金平区光华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重新确认原汕头市光华化学厂脱钩改制产权界定的证明》，证明光华化学厂前身是郑创发和陈汉昭于1980年共同出资创办的原汕头市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生产组，自设立起至完成脱钩改制成为有限公司期间，一直属于郑创发、陈汉昭个人投资经营的企业，其全部产权属于郑创发、陈汉昭个人所有。该街道及光华工业公司、华大公司未曾投入资金、实物资产到企业，也未曾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该街道除每年收取一定管理费外从未按照投入资金比例分配利润，对该企业的产权权益无任何权利主张。

3. 2010年10月29日，本所律师对光华工业公司经理肖汉生先生（持有编号为47118号《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工作证》）进行访谈，其确认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生产组从设立之初即挂靠在光华街道办事处，由光华街道办事处下属的光华街道服务站（后改制为光华工业公司）管理，光华街道办事处和光华工业公司没有实际投入任何资金或实物资产，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生产组的出资由郑创发和陈汉昭自行投入。光华街道办事处和光华工业公司向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生产组及此后的光华化学厂收取管理费，未参与企业管理和利润分配。

4. 2010年12月2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新确认汕头市光华化学厂脱钩改制产权界定的批复》（汕金府办复[2010]135号），同意认定光华化学厂产权全部归属投资者郑创发和陈汉昭个人所有，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

5. 2011年3月18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求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汕头市光华化学厂改制时不存在集体资产、产权明晰予以确认的请示》（汕府[2011]28号），请示中确认“广东光华化学厂有限公司的前身汕头市光华化学厂起源于“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生产组”，由郑创发、

陈汉昭于 1980 年 8 月 30 日共同投资并在汕头市工商局登记设立。企业设立时的初始营运资金来源于经营者郑创发及陈汉昭的自筹资金投入，投资方式包括：购买材料、设备、工资及日常费用支出等。在作为企业法人注册登记以前，公司的初始投资及经营形成的留存收益一直作为公司日常运营资金使用，但未正式办理注册资金验证登记……我市确认原汕头市光华化学厂改制时不存在集体资产、产权明晰。”

6. 2011 年 6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汕头市光华化学厂改制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1]323 号），确认“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汕头市光华化学厂改制时不存在集体资产、产权明晰”。

7. 2012 年 4 月 6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郑创发先生及总经理陈汉昭先生进行访谈，两人共同确认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生产组系由其两人共同投资设立，投资资金来源系两人自筹资金投入，投资方式包括购买生产设备、原材料，以及支付工人工资和日常费用支出。因当时生产组没有办理工商登记的要求，所以也没有办理相关出资的验资登记。两人当时都是个体经营者，未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工作，也未在政府部门任职，从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生产组设立至今一直以个人经营者身份从事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三）核查结论意见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有关单位、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1. 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生产组设立时的出资来源系由郑创发和陈汉昭自筹资金投入；
2. 两出资人的出资形式为购买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支付工人工资以及其他企业日常费用支出；

3. 两出资人从该生产组设立至今一直以个人经营者身份从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生产组不存在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况。

二、关于《反馈意见》中的“一、重点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如是，请核查研发费用投入、技术人员占比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东硕科技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发行人及子公司东硕科技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分别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0844001038 和 GR200844001246，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33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东硕科技通过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分别取得编号为 GF201144000091 和 GF2011440001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是 2011 年 8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东硕科技取得的上述《高新企业技术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东硕科技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报告期内及截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均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二）发行人及东硕科技的研发费用投入、技术人员占比等符合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东硕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认定高

新技术企业应满足的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东硕科技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 5 项为外观设计，17 项为发明（其中 5 项与东硕科技共同持有）；东硕科技拥有 4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实用新型，3 项为发明。

2. 发行人及东硕科技的主营业务是 PCB 化学品、化学试剂等专用化学品的研究、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 发行人及东硕科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职工总数为 357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121 人，占职工总数的 33.9%，研发人员 51 人，占职工总数的 14.3%；东硕科技职工总数 109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58 人，占职工总数的 53.2%，研发人员 27 人，占职工总数的 24.8%。

4. 发行人及东硕科技在生产经营中持续进行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办法要求。

(1) 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友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汕友会内审字（2011）084 号]，发行人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2,773 万元。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 2011 年羊查字第 23254 号《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10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709,836,057.80 元（其中 2010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为 323,828,487.26 元）。2008-2010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9%，符合《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60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2011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927,645,182.28 元（其中 2011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为 405,900,857.46 元）。2009-2011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3,440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7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2)东硕科技

根据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粤智会审字（2011）11394 号]，东硕科技 2008-2010 年累计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921.28 万元，2008-2010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12,761.68 元（其中 2010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为 5,290.63 万元），2008-2010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2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根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信会师报字[2012]第 450005 号《审计报告》，东硕科技 2009-2011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15,788 万元（其中 2011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为 6,419 万元）。2009-2011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018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4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5. 发行人及东硕科技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友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汕友会内审字（2011）083 号]，发行人 2010 年度总营业收入 32,383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实现营业收入的共有 69 个，收入合计 22,537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69.6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总营业收入 40,590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29,196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71.93%。

(2)东硕科技

根据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粤智会审字（2011）11393 号]，东硕科技 2010 年度发生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共有 14 项，收入合计 4,534.95 万元，占企业 2010 年度总收入比例为 84.6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东硕科技 2011 年度总营业收入 6,419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5,984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93.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东硕科技的研发费用投入、技术人员占比等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要求。

以下无正文，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八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 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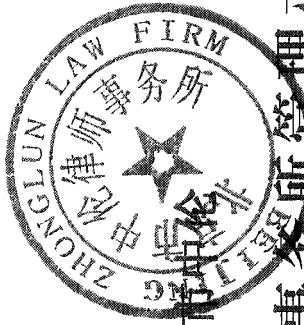
陈竞蓬
陈竞蓬

邵芳
邵 芳

2013年11月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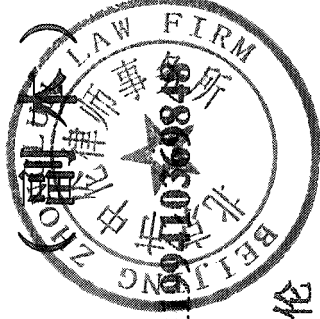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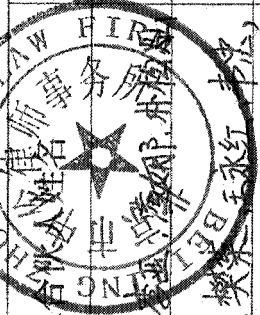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	日期
陈屹、贾琛、 	2013年04月22日
熊彦、闵敏、樊永红	2013年04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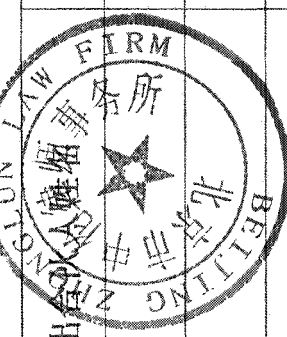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资人姓名	日期
石春相	2013年10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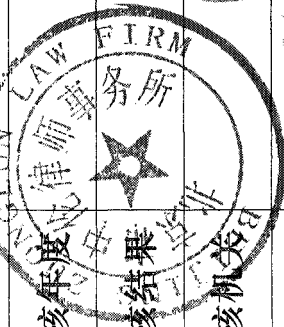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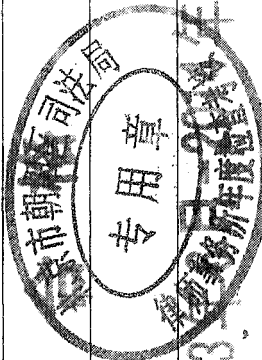
退出资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年5月5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